

七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玉林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洗衣服务校企共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洗衣服务校企共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锡思迈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6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无锡思迈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